

「嘉義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3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整

貳、地 點：本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 持 人：黃召集人敏惠

肆、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萬俐君

伍、會 議 紀 錄：

審議案：嘉義市眷村生活文化館都市設計審議案

一、出列席委員意見：

（一）、建築設計(造型、材質等)

1. 對嘉義(空軍)眷村的意象(文化、建築、生活)宜有更具體的描述，並將基地週邊環境融入作規劃想像，例如：眷村建築紅磚與矮牆、小庭院，鄰近嘉義高中的柳林坡道等。目前建築規劃的屋頂設計較為搶眼，弱化了原有眷村建築特色，宜再思考將眷村意象元素納入規劃設計。
2. 天窗是否有角度配合陽光導入效果？請補充說明本案建築物新、舊(構法、材質)結合做法，及新式建築設計之意涵？
3. 請補充本案基地內各建築立面「木質」材質為何？
4. 檢視建築回到眷村聚落其文化意涵，可善用建築內、外視覺景觀之延伸運用，多增加遮蔭空間(中介空間)。

（二）、開放空間、植栽規劃

1. 建議增設能遮陽、遮雨之停留點，考量規劃「連通走廊」，回應眷村特有的複層(違章)空間感。
2. 建議夜間照明作三時段設計，並加強本案基地東北、西北側轉角廣場之照度。
3. 建議以整個街廓(簡報 P.11)檢視人行動線、寬度、綠帶、行穿線、停車場與本案基地串連的外部動線，建議補充說明街道傢俱佈設之策略。

4. 簡報 P. 13-15 敘述基地內植栽規劃之移植、保留、移除、新植等正確性請再確認，請補充完整之植栽設計圖(含圖面及植栽表)，以檢視整體空間策略及環境效益，並加強複層植栽設計。另建議植栽設計可透過綠帶植栽作為人行動線引導。
5. 請補充「歷史引述廣場」未來可能的活動為何？可以依歷史紋理、活動特性未來新界定開放空間的放大、縮小，以支援可能活動(防空洞的意涵與現有廣場之意象結合)。
6. 就本案配置圖來看，基地被志航街、眷村生活街及北側 V 型等三條東西連通路徑切割，分為北側開放空間與南側眷村生活文化館，且因多處短牆圍牆設計導致基地內動線切割破碎，建議設計上利用路徑之寬度及面狀廣場之設計手法予以適度調整。目前主要出入口為基地東北側及西北側距離現有眷村建築較遠，應考量未來人潮動線，將遺構 A 與建築軸線引導串聯人行動線。

(三)、無障礙、防救災規劃

1. 建議於光彩街該側之人行步道增設無障礙斜坡。
2. 目前規劃 4 公尺寬之「眷村生活街」作為緊急消防通行空間，請考量其鋪面材質是否可因應消防車載重。
3.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與南側停車場間、及基地內各建築物間之無障礙規劃設計內容，亦請補述停車場規劃之無障礙停車位置至基地動線規劃為何。
4. 請補充說明本案基地內消防設施因應計畫(即室內消防設備、消防栓及室外消防栓等)。並請進一步說明建築耐震性能及防火規劃，以及園區最大容留人數，建議可針對火災與致災風險分析可能造成的最糟影響來考量園區的防火規劃。

5. 請補充本案防災計畫，包括救災動線、救災據點、及疏散動線等，建請結合周邊區域之防救災路線納入考量。
6. 請補充本案基地與水患淹水潛勢之關係為何？目前基地以海綿城市理念設計基地保水及滯洪，請再補充說明降雨強度對基地保水、低衝擊開發之影響是否具韌性、收納機能？並考量都市風廊、植栽等，以降低都市熱島效應。
7. 建議強化遺構 A 臨新生路部分之界面設計；另認同凹入創造新無障礙動線讓步行順暢。

(四)、交通系統、停車場規劃

1. 車流(汽、機車)進出動線建議於停車入口前 20 公尺規劃停車等停區間，避免影響道路車流，並注意行人空間，規劃人、車分流。
2. 建議規劃停車場之車道循環路徑或迴車道，並增加種植喬木遮蔭。
3. 本案主要活動場域在街廓北側，建議提供停車者直接往北銜接入口的門戶，增加南北兩側串聯路徑(目前以綠籬隔開基地與停車場)，創造停車場至基地之人行友善空間。
4. 啟明路交通機能不強且與新生路、民族路形成五岔路口，且啟明路南段均無住戶進出，建議弱化啟明路南段，維持停車場進出功能，減少車道數成 2 車道，縫合東側啟明公園至北側嘉義公園。
5. 人行道及退縮空間應整合設計行人、自行車及設施帶空間，提供串連基地、嘉義高中及嘉義公園的自行車及人行空間，建議一併規劃基地週邊自行車停車及共享自行車停車空間。
6. 本區停車空間多，應採停車內部化，提供汽車及機車停

車，減少路邊停車供給，作為自行車道設置空間。

(五)、其他(定位、鄰近關係、經營管理)

1. 設計定位建請進一步釐清：包括歷史的態度？舊紋理之角色？與其他縣市眷村文化館之優勢？主體驗、主敘事為何？共同記憶為何？亦即：為什麼要來這裡？
2. 請補充說明園區與鄰近街廓串連之關係、及眷村文史調查內容等，回應本次規劃設計之建築空間主題與機能。
3. 空間機能的形成依據、主要機能的資源、支持性及生活相關學堂、食堂是否和嘉義市既有之眷村生活相關機能如：民國路週邊、經國新城等眷村生活機能，如何突顯本案獨特性及空間尺度相對應的供給面之可持續性。
4. 請補充說明基地的主場、主建築、主要入口、軸線考量及空間功能命名等依據，是否和嘉義市基地區位關係、人潮、人行動線系統、停車、公共交通系統及綠地休閒遊憩系統等整體性規劃考量。
5. 開放空間的主次場域大小、歷史空間記憶、在生活方面的活動，建議多考量吸引在地居民、國軍眷屬後代或外來遊客、常態性活動，有助文化館的長期經營。

二、 決議事項：

1. 為利遺構辦理保留規劃再利用，且申請單位所提規劃不影響人行通行動線，同意依建國二村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第七條規定，經本次委員會決議，本案退縮5公尺（新生路）及10公尺（光彩街、啟明路）部分得排除土地使用管制退縮規定。
2. 本案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送請業務單位確認後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散會(下午4時50分)